

##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方案

- 一、目的：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發揮慈善關懷及服務奉獻之精神，積極投入社會參與，進而提升社會公共利益，特訂定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三、實施期程：108年4月至109年7月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方案之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不核銷差旅費及意外事故保險費。
  - (二)參與本方案之教職員工應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每一個月得以一天公假前往符合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
  - (三)參與本方案之教職員工應於志願服務後10日內檢附志願服務記錄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從事志願服務之文件及當次服務照片電子檔1至3張至人事室備查，以利瞭解志願服務參與之成效。
- 五、本方案實施一年後，檢討實施成效。
- 六、本方案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